

從認識性侵害與性騷擾 談防治工作

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

吳淑美主任



Modern
Women's
Foundation
現代婦女基金會

06-2953315

wusowi38@yahoo.com.tw

性騷擾歷史

- 統計顯示：高達七成五的民眾曾遭受性騷擾，但採取積極性行為者不到一成
- 應對方式：多選擇消極的向親友訴苦、忍氣吞聲或說服自己不以為意（否定感覺）
- 原因：難以啟齒、怕人閒話(說自己開不起玩笑)、不知申訴管道、舉證困難、缺乏法律知識等。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統計數據

- 性別：女性居多
- 年齡：年紀越輕比率越高
- 身分：分居、離婚、喪偶者比率最高
- 關係(職場)：同事居多，其次為客戶



什麼是性騷擾

針對「性別」或「性」的歧視
，造成對他人人格尊嚴的侮辱
，其形式有三：

1.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 言詞
或態度，形成敵意環境
2. 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
3.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



性騷擾分類

敵意環境：

- 性別歧視

強化「女性是次等性別」印象的一切言行，
以及傳達性別歧視的語言或行為

- 性騷擾

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吃豆腐
行為

- 性攻擊-強制觸摸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分類(續)

交換式的：

- 性賄賂

包括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

- 性要脅

以威脅懲罰方式要求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行為

- 主觀定義：
對方感覺到被冒犯、不舒服，而且不當影響對方日常生活正常作息
- 典型作為：
襲胸、摸臀、偷拍、趁人不備親吻、毛手毛腳、不顧場合與對象講黃色笑話、遛鳥族暴露狂、緊盯胸部、以網路或電話傳送色情訊息或圖片、以他人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題材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男女大不同

- 男性將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視為性騷擾
公然被虧無力反擊
被老(醜)女人佔便宜
被懷疑同性戀
被稱娘炮
性愛主控權被奪取
被質疑性能力
遭受反性別歧視
- 男性遭性騷擾的不同反應：錯愕與不悅；無所謂；引以為榮或覺得賺到了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女男大不同

- 女性遭受性騷擾：
負向且持久的心理創傷
震驚、屈辱感、憤怒、噁心、
害怕、恐懼、污穢骯髒、自
責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迷思

- 她/他一定作/穿/說了什麼，才會被性騷擾
- 她/他沒當場嚴詞拒絕，所以不算性騷擾
- 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內情恐怕不單純
- 他/她是個好老師、好人，怎麼可能騷擾別人
- 會不會是誣告？是不是為了報復或權力鬥爭
- 男性會被騷擾嗎？
- 同性之間也會性騷擾？



性騷擾迷思（續）

- 她/他如果被性騷擾，怎麼還笑得出來/上學/吃得到飯？
- 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，你相信會被性騷擾嗎？
- 這是女生太敏感、太缺乏幽默感了
- 又沒少塊肉，有這麼嚴重嗎？
- 她/他們本來關係這麼好，怎可能是性騷擾？
- 這是追求、挑逗、試探，怎麼能算是性騷擾？



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

- 避免未經同意碰觸他人，如勾肩搭背、摳手心、擁抱、摸臀等。
- 注意言行態度，避免帶有羞辱、貶抑、調侃，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。
- 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情色資訊。
-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刻板印象，建立性別平等觀念。



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（續）

- 敏感體察與他人的權力差異關係，在上位者尤應嚴守。
- 誤將對方的友善視為性趣；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。
-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接受時，寧可[先不要說]或[先不要做]。



自我檢索表

- 若其他人對自己的配偶這麼做，我做何感想？
- 若有小孩子在場看到這樣的動作，適合嗎？
- 若這件事東窗事發，公司內部報導結果會讓我難堪嗎？
- 無法判斷的話請先徵詢對方意見。
- 當不確定對方感受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先不要做。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如果被性騷擾，該怎麼辦？

- 大聲呼喊
(引起周遭注意並讓性騷擾者停止行為)
- 明白抗拒
(立即明白向性騷擾者表達抗議)
- 保持冷靜
(避免慌張而讓性騷擾者得寸進尺)
- 保全事證
(保留人事時地物各項相關證據)
- 尋求協助
(向警察單位申訴報案或打113諮詢)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保全證據

- 紀錄：
可當場錄音或事後以日記方式留下證據。
- 證人：
請在場目擊或耳聞者作證對質，或請受到同一性騷擾行為人騷擾經驗之被害人做證。
- 保留物證：
如收到不堪入目之圖片或網路信件、簡訊，應保留證物不要輕易刪除或丟棄。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保全證據（續）

- 被行為人曾經做了哪些抗議？
- 被行為人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嘗試
- 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三法區辨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(保障工作權及求職權):
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；受雇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。
- 性別平等教育法(保障學生受教權):
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。
- 性騷擾防治法(保障人身安全):
排除上述兩法之外的性騷擾案件。



三法區辨(續)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

向被害人被騷擾時之雇主提出申訴

不服者向各縣市政府性工會提出申訴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

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訴

校長是行為人時，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訴

- 性騷擾防治法

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

不服者，向各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再申訴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流程

- 向被害人雇用單位申訴
 - 2個月結案，必要時延長1個月
 - (對處分有異議時) 20日內申復
- 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申訴
 - 10日內向勞委會性工會申請審議
 - 訴願 → 行政訴訟
 - (或逕行提起訴願 → 行政訴訟)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訴流程

- 行為人或被害人或檢舉人(+法定代理人)=申請人
- 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
- 校長為加害人時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
- 接獲申請或檢舉
 - 7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
 - 不受理(20日) → 申復(20日) → 通知結果(20日)
 - 受理 → 2月 + 1*2月 = 4月 (性平會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給學校)
 - 議處通知(2月)
 - (20日)申復 → 駁回(20日)
 - 重啟調查(程序瑕疵或新事證)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流程

- 申訴管道：
縣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警察機關、加害人所屬單位
- 被害人於事發1年內提申訴
→申訴或移送書到達7日內展開調查
→2月結案，必要時延長1月
→調查期限屆滿或結果送達次日30日內提再申訴
- 申訴或再申訴過程，兩造仍可和解，但均須先撤銷申訴或再申訴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和解

- 並非事實不存在，但願採另行作為
- 和解作為：
 1. 行為人承認自己的不當作為
 2. 以被行為人可接受方式公開道歉
 3. 行為人需接受相當時數性平教育
 4. 實質賠償金(含精神、時間與舟車損失)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申訴處理流程

- 當事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
- 受理申訴機關應即將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，並錄案列管
-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所屬單位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雇用機關（或雇用人）責任

- 知悉情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
-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
 - 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
 - 30人以上者應訂定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
- 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參加相關教育訓練
-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措施時，提供適當協助



性騷擾申訴管道範例-放置明顯地點

- 只要尊重，不要放縱

性騷擾申訴專線：

性騷擾申訴E-mail：

- 尊重多一點，傷害少一點

性騷擾申訴專線：

性騷擾申訴E-mail：

- 破除「黃色」文化，幽默可以不帶「色彩」

性騷擾申訴專線：

性騷擾申訴E-mail：

- 向性騷擾say no，全民go go go

性騷擾申訴專線：

性騷擾申訴E-mail：



防治措施公開揭示範例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
- 被性騷擾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人人有責
- 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□□□性騷擾申訴專線：
□□□□□
- 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□□□責無旁貸
- 本□□□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份將與予保密，並提供適當協助
-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行性騷擾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行為人之刑事責任

告訴乃論

- 刑法

- 309-公然侮辱罪

- 310-毀謗罪

- 性騷擾防治法

- 25-性騷擾罪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行為人之民事責任

- 民法

18-人格權之保護

184-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

195-侵害身體、健康等非財產法益之
損害賠償

- 性騷擾防治法

9-賠償責任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責任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
83-處六千元以下罰鍰
 - 1.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
 - 2.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
 - 3.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
- 性騷擾防治法
20-處1至10萬元罰鍰
- 21-(利用權勢或機會)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侵害定義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下列行為（1及2為強制性交3為強制猥褻）

1.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2.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3. 指行為人為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吻、撫摸等肢體接觸。



撿屍=性侵害？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不同見解

- 滿足性慾說
- 插入說
- 接合說

不因處女膜是否破裂
一部插入即屬既遂
不以全部插入為必要



統計數據

- 被害人男女比率--約1:8-9
- 被害人年齡--12-17歲最多、18-23歲次之
- 發生時間--0-3時最多、21-24時次之
- 犯罪手法--徒走強制最多、姦淫猥褻幼女次之
- 兩造關係--約80%為認識者，以男女朋友高居第一位，加上普通朋友、同學及網友，則高達50%
- 發生場所--兩造住所及旅館為主，高達60%



通報求救低的原因

- 覺得涉及個人隱私
- 難以接受竟然受到「強暴」傷害
- 性侵害合併肢體與精神暴力的創傷
- 對「正常」與「強迫」關係的不確定
- 共犯結構的默許或壓迫
- 覺得該展現忠誠
(熟識者或家內亂倫)



加害人圖像

- 外表或行為可能與常人無異
- 事先籌畫好，而非臨時起意的
- 操控性格，自認比受暴者更有權力
- 不一定是低社經或低學歷者
- 曾經是被害人



迷思

- 欲迎還拒的半推半就或假仙
- 為了報復或獲取利益
- 不正經家教下的強烈慾女
- 以暴露穿著及不雅舉止引誘男性
- 根本未曾強烈抵抗，不然不可能得逞
- 讓時間沖淡一切，不要再提及
- 公共場所如戲院，不可能發生性侵害案件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迷思(續)

- 被害人應該是楚楚可憐的、脆弱蒼白的
- 孩子告訴父母自己的遭遇，就會受到嚴密保護
- 性器官沒有插入，所以不算性侵害
- 重複發生的性侵害，是彼此容許的合意性行為
- 根本未曾強烈抵抗，不然不可能得逞
- 男生不會受到性侵害
- 夫妻間的強迫性交，不算性侵害



發現案件處理流程

- 通報
- 驗傷採證診療
保存證據
迅速逮捕現行犯
- 陪同偵訊或減述
- 保護扶助

庇護、經濟扶助、訴訟與法律扶助、
心理復建、就醫就學就養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台灣性侵被害人創傷內涵

- 罪惡感
- 害怕安全
- 擔心健康(身體)
- 害怕司法
- 不信任感
- 情緒侵入
- 麻木遺忘
- 憂鬱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兩極要求

- 你會如何教導親人朋友面對性侵威脅？
顧生命安全？顧貞操？
- 我們如何檢驗被害人是否真屬性侵？
是否曾經極力捍衛貞操？
顧全性命要緊只能屈從？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猥亵VS. 性騷擾

- 性猥亵：
指性交行為以外一切滿足自己性慾，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色慾行為（與第一、二性徵及臨近部位相關者）
- 性騷擾：
參酌行為人意圖及被害人感受
- 兩者互不包含；前者為非告訴乃論，後者為告訴乃論，若因證據不足以起訴或定讞，仍可在事發一年內提性騷擾申訴，作行政救濟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侵害加害人之刑事責任

非告訴乃論

- 刑法

221-強制性交罪

224-強制猥褻罪

225-乘機性交、猥褻罪

227-對未成年人為性交、猥褻罪

228-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罪

229-以詐術使人誤信對方為自己配偶
性交者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性侵害加害人之刑事責任

告訴乃論

• 刑法

229之1-配偶間

-未滿十八歲之犯行者(兩小無猜)

- 刑法認16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，尚無完全行為能力，不足以保護自己
- 主張兩小無猜之犯行，應以教育輔導方式替代司法懲處(修復式司法)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天使的翅膀

- ★如果這是你的兒女，你希望別人怎麼做？
- ★成為別人生命中重要他人，做一個具正義感且有勇氣的貴人，是蒙受祝福的。
- ★問你的心，你的愛在哪裡，力量就在那裡。
- ★同時懂得自我保護～**通報不曝光**

113諮詢通報

110緊急救援

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服務地點與聯絡方式

服務電話：06-2953315

傳真號碼：06-2951079

網址：<http://www.38.org.tw>

電子信箱：mwf.tainan@38.org.tw

住址：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315號七樓

(台南市政府永華中心旁，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內)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

上午 8：00-12：00 / 下午 13：30-18：00